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乃文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21

電子信箱：kateebaby1114@taichung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070040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應確實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落實職務代理制度，以建立友善職場環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44881號函暨本局體育保健科107年5月4日第041070035616號奉核簽案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09



1070004285

無附件